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，母公司

报表中 2019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22,248,242.75 元, 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82,318,511.74 元。

会议同意, 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数 509,600,000 股为基数,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.00 元现金股利 (含税), 合计派发股利 101,920,000.00 元, 不送红股,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独立意见: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, 公司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, 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 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, 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, 同意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7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发布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9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7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1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7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